

与媒体合作宣传（第三包：《中国消费者报》）

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告

采购人名称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与媒体合作宣传（第三包：《中国消费者报》）

采购项目背景：对公众进行普法宣传，是市场监管部门的法定职责之一。公众也有增强自身法律素质和获取政府部门政务信息的迫切需求。与媒体合作宣传项目力图借助主流媒体的权威性,通过合作“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威发布”栏目，刊登商品质量抽检信息、商品检测指标解读等我局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来满足公众获取信息的需要，指导消费者科学消费、安全消费。

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40 万元

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：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服务。
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：

中国消费者报社出版的《中国消费者报》是面向广大消费者，普及消法知识、引导科学消费的主流媒体，在普法、维护消费者权益、促进市场良性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在消费者群体中具有深厚的影响力和权威性。创刊 30 多年来，《中国消费者报》已成为消费者维权舆论监督的重要力量，成为普及宣传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消费维权工作交流的重要平台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本项目建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：中国消费者报社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北三街 8 号
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：

姓 名 1	姚伟	职 称	高工	工作单位	首都经贸大学
姓 名 2	李湘	职 称	高工	工作单位	北京大学
姓 名 3	陶毅	职 称	研究员	工作单位	首都经贸大学
论证意见	中国消费者报社出版的《中国消费者报》是面向广大消费者，普及消法知识、引导科学消费的主流媒体，在普法、维护消费者权益、促进市场良性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在消费者群体中具有深厚的影响力和权威性。创刊				

	30 多年来,《中国消费者报》已成为消费者维权舆论监督的重要力量,成为普及宣传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消费维权工作交流的重要平台。
--	---

	鉴于以上原因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,本项目建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--	--

本项目公示期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,请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 17:00(北京时间)之前以实名书面(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)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反馈。

采购人联系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6 号

采购人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张老师;82691116

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

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刘德坤、刘亮;65170699、65173108

财政部门联系地址: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

财政部门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袁老师;55592411

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ccgp.gov.cn>)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ccgp-beijing.gov.cn/>)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(<http://www.hcjq.net/>)发布。

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9 日